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及宠物责任保险 C 版条款
(注册号: C00002330922025072802063)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指定的主保险合同使用。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内容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单项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有效期且在保险期间内产生的下述赔偿责任和费用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持有有效证件旅行时，因意外事故（见释义）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且被保险人于前述意外事故（简称“事故”）发生之时起第一时间内（最好是二十四小时内）向意外事故发生地的海关、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若适用）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者有关政府机构报案的，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在扣除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如有）后，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个人及宠物责任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在持有有效证件旅行时，因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住所内饲养的犬类宠物（见释义）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简称“事故”，且被保险人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前述事故发生之时起第一时间内（最好是二十四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海关、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若适用）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者有关政府机构报案的，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在扣除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如有）后，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个人及宠物责任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偿。

（三）发生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在扣除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如有）后，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个人及宠物责任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偿。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应通过下述方式之一确定：

- 1、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2、仲裁机构裁决；
- 3、法院调解或判决；

4、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各项赔偿责任和费用的赔偿总和不超过保险单所载明的个人及宠物责任保险金额。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除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外：

(一) 任何下列情形或原因而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故意、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行为；
- 2.未取得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有关政府颁发的犬类准养证等类似的有效许可证明；
- 3.存贮、使用烟花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 4.任何噪音或电磁波；
- 5.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6.被保险人使用、拥有、租用或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无论有无营运执照；
- 7.被保险人使用军火或武器。

(二) 对于下列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承担刑事责任同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因承担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任何对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或赡养关系的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
- 3.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在其监管、照料、托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的损失造成的损失；
- 4.被保险人所入住的酒店房间内的损失；
- 5.任何对被保险人的同行旅伴（见释义）造成的损失；
- 6.被保险人的雇主或雇员受伤或其财产遭受的损失；
- 7.被保险人履行雇主责任或合同约定责任或从事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所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8.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 9.涉及名誉权、荣誉权、无形财产损失以及其他精神损害赔偿；
- 10.除金钱以外的其它救济或补偿；
- 11.任何因被保险人所传染的疾病引起的损失；

12. 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基于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责任,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13. 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
14.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责任;
15. 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承担的责任;
16. 事故发生时,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士所遭受的身体伤害;
17. 因病毒、细菌感染或疾病所导致的身体伤害。
18. 第三者的下列财物遭受的损失:
 - 1) 食物、液体物品、动植物,机动车、船舶和其它交通工具(包括机动车、船舶和其它交通工具的零配件),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移动电话、个人数字助理、手提电脑、平板电脑;
 - 2) 货币、现金、股票、债券、地契、印花、邮票、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及其它交通工具票证、不记名商业预付卡和信用卡、有价证券、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
 - 3) 文稿、图画、图案、模型、样品、账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19. 未经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对其责任所作出的任何承认、和解或赔偿,但因事故所发生的必要急救费用以及被保险人无论是否作出承认、和解或赔偿仍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除外。

(三) 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因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家属、同住人或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出入公共场所时没有成年人陪同或未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3. 第三者或第三者拥有的动物发起的挑衅。

第四条 保险期间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非同时投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

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或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发生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尽快通知保险人，并递交下述资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身份证明资料；
- 4、被保险人雇主提供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若需要）；
- 5、犬类准养证等类似许可证明（仅适用于因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住所内饲养的犬类宠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
- 6、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若有）等旅行凭证的复印件；
- 7、被保险人向事故发生地的海关、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若适用）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者有关政府机构报案的书面证明；
- 8、报案证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确定被保险人应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的证明和法律文件；
- 9、被保险人收到的赔偿请求书、法院传票等；
- 10、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11、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保险人所认可的医院或医疗机构签发的诊断书及有关门诊住院病历资料、检查报告、费用详细清单、医疗发票原件；造成第三者伤残的，应当提供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或双方均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见释义）出具的伤残鉴定书；造成第三者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财产购买发票或凭证；支出法律费用的，应提供发票、收据原件；
- 12、由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和解书、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仲裁裁决书等确定被保险人赔偿责任的文件和法律文书；
- 13、被保险人向第三者支付赔偿的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
- 14、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15、若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书证件或者出庭作证、应讯或协助鉴定、勘验，或进行其它必要的调查或行为，其费用由保险

人承担。

凡由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或中国驻出险地所在国使领馆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或认证。

所有本附加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为准。

第六条 其他

主保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终止：

- (1) 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保险人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保险合同所列其他情形而终止。

第七条 释义

- 1、**意外事故**：指非因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测其发生的事件。
- 2、**犬类宠物**：指被保险人因玩赏、陪伴的目的而饲养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以及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所适用的宠物管理条例和办法的犬类动物。
- 3、**同行旅伴**：指在被保险人的该次旅行期间与被保险人同行的人。
- 4、**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本页结束）